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78號

原告 鄭鴻福

被告 王聖堯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袁凱倫

被告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朗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王聖堯
作偽證，進而使原告受資遣而有損害，原告即要針對自己主
張的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主張之被告王聖堯涉嫌偽證之內容，原告另有提
起刑事告訴，且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
確定，合先說明。後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，卷內到底
有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王聖堯偽證之事實，原告答稱：本院
卷第19頁的筆錄可以證明等語（本院卷第104頁），然該筆錄
之內容即是被告王聖堯於他案中的證詞，只靠這份證詞根本

01 無法判斷被告王聖堯到底有無做偽證，原告沒有提出其他證
02 據證明該筆錄所載之證詞是否為虛假，本院無從認定被告王
03 聖堯有偽證的行為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
04 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尚難認定原告
05 主張的事實成立。

06 三、又本院既然無從認定被告王聖堯偽證的事實成立，則原告主
07 張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連帶負
08 責等情，亦無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4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5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6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9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吳婕歆